

2003年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QUANGUO ZHUCE SHUIWUSHI ZHIYE ZIGE KAOSHI ZHIDING JIAOCAI

税收相关法律 (教材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税收相关法律

(教材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相关法律: 教材部分/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12

2003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ISBN 7-5005-6209-8

I. 税… II. 国… III. 税法—中国—经济师—资格考核—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32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8.75 印张 425 000 字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42 061—46 060 定价: 34.50 元

ISBN 7-5005-6209-8/D·017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于 1994 年建立了税务代理制度，并在全国试行。这对于保证税收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体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税务代理行业发展较快，代理人队伍也在逐步壮大。为了加强对税务代理行业的管理，提高税务代理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规范税务代理行为，根据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02 年 10 月，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下发了《关于做好 2003 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2〕125 号），决定于 2003 年 6 月 13、14、15 日举行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为进一步做好 2003 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

管理中心组织专家、教授编写，并请总局有关业务司审定了这套教材，作为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唯一指定用书。全套教材共分：《税法（Ⅰ）》、《税法（Ⅱ）》、《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教材部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财务与会计》及与之配套的《2002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及答案汇编》、《2003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习题集》等参考书。全套教材力求突出注册税务师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内容翔实、具体，具有较强权威性、适用性和操作技能，既可作为税务代理人员的应考、工作用书，也可作为纳税人学习税法、掌握纳税技能的工具书。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对书中的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章 行政法	(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4)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8)
第四节 行政处罚	(55)
第二章 行政复议法	(70)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70)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77)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80)
第四节 行政复议机关及其管辖	(83)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	(88)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	(9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96)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10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10)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16)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	(127)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141)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158)
---------------------------	-------

第二编 民商法律制度

第一章 民法····	(16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65)
第二节 物权法律制度····	(203)
第三节 债权法律制度····	(219)
第二章 商法····	(239)
第一节 商法概述····	(239)
第二节 公司法····	(245)
第三节 破产法····	(289)
第四节 票据法····	(317)
第五节 证券法····	(343)
第六节 保险法····	(355)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	(39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93)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有关制度····	(405)
第三节 审判程序····	(430)
第四节 执行程序····	(444)
第四章 仲裁法····	(451)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451)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462)
第三节 仲裁协议····	(465)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74)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申请撤消····	(489)
第六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493)

第三编 刑事法律制度

第一章 刑法	(500)
第一节 刑法总则	(500)
第二节 刑法分则	(54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55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558)
第二节 证据	(57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普通程序	(579)

第一编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行政权、行政法

(一) 行政

行政，通常意义是指一定的社会组织基于特定目的对一定范围内的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的活动。因此，行政存在于所有社会组织中。也就是说，企业、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国家机关，都存在着行政。但行政法上所说的“行政”并不泛指一般行政，而是有其特定的涵义，是指“公共行政”。即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依法享有行政权的组织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控制。它具体包括以下几层意思：

(1) 行政活动的实施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或其他依法享有行政权的组织；

(2) 行政活动的范围逐步扩大，现代行政已不限于管理国家事务，还越来越广泛地管理公共事务；

(3) 行政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组织管

理；

(4) 行政活动的方法和手段是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正是这些方面，使行政与立法、司法存在着原则的区别。

公共行政是一种国家职能活动，是代表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名义实施的，因而具有权力强制性和国家意志性，其他社会组织的一切活动都受其约束、支配，其管理活动的效力和后果，也都将最终归属于国家，如国家要对行政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公共行政以实现公共利益，维护公共秩序，增进公共福利为目的，所以国家行政机关在其活动中享有许多特权，可以采用许多一般的组织管理活动中所不具有的手段，如可以命令企业、事业单位履行一定的义务，对违反命令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等制裁，甚至可以采取强制措施，以实现自己的命令。因此，这些权力都是作为履行职责所不可或缺的。

(二) 行政权

行政权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的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规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权力，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这一概念有三层意思：一是行政权来源于国家宪法和法律，没有宪法、法律的确认或设定，行政权就失去了存在和行使的合理基础。二是行政权由国家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就其各自所管理的事项行使的权力分别为立法权、司法权等。三是行政权系国家政权组成之一，是国家治理和服务社会的公共权力的一种，因而行政权多含有强制或命令的性质。社会组织或个人之间，就不存在行政权。有时，社会组织或个人经国家法律授权或经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亦可行使一定的行政权，但权限范围较小，且受法律的严格限制。

(三) 行政法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用以调整在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其监督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社会关系，尤其是行政权与其他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对这一概念，可做如下理解：

1. 行政法是设定行政权力的法。

行政法是用来设定行政权力的法律规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行政权必须授予一定的载体，并形成一定的体制，以及这些权利组织内部活动的各种规则。二是规定哪一类行政组织享有何种行政权力、权力的范围有多大、权力之间界限何在等问题。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凡是创设和规定行政权力的法律规范均属于行政法范畴。这类规范有不同的存在形式：一种是统一规定于某一法律。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了行使行政权力的地方各级政府的设置、体制、职权等；另一种是分散在各单行法中，如《行政监察法》等相当一部分法律都涉及该领域内行使行政权力的主体和职权；还有一种是通过法律专门将某种权力授予某类行政机关。如通过《行政处罚法》，权力机关将行政处罚的部分设定权授予有规章制定权以上的行政机关，并明确规定了行政法规制定机关和规章制定机关在行政处罚设定权方面的范围和限制，这是因为：行政处罚权是一项对公民、法人人身、财产权利产生影响的行政权力，并非任何行政机关均可设定，只有那些依法享有此项权力的行政机关才能享有，而且必须在法定范围内实施。因此，所有规定行政机关享有处罚权的法律规范均是行政法律规范，正是这些法律创设了行

政权力。

2.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权力如何行使和运用的法。

行政机关或某一组织依法取得行政权并不意味着能够顺利有效地行使该权力。如何保证行政权力的有效行使同时防止出现侵害公民、法人权益的现象，还需要一整套规范行政权运用及行使的规则，这类规则包括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两部分，是行政法的核心内容。分为两类：一类是分散在各个特别法、部门法中的规则，如《税收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分别是规范税收权力、警察权力行使的具体规则；另一类是统一规定于某一法律，各机关普遍适用的规则，如《行政处罚法》等，这类法律统一规范行政权力的运用及行使。

3. 行政法是监督行政权力的法。

行政权力的行使必然改变或重新确立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必然会影响到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如果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地行使权力，不仅会损害相对人的利益，而且还会破坏统一的法律秩序，从而影响公共利益。为此，必须建立一套规则，对行政权力的取得、运用等加以监督，使之更加符合公民、法人的合法利益和公共利益。这类规则也是行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方式和途径不是单一的，因而监督规则也是多样的。如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权力的监督由宪法规定，因此宪法中的某些条款成为行政法的重要渊源。司法机关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是由《行政诉讼法》、《刑法》中的某些条款规定的。行政机关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是通过监察、审计及上下级之间的监督等方式进行的。因此，诸如此类的监督规则均是行政法律规范。

4. 行政法是对行政权力产生的后果进行补救的法。

行政权力是国家公共权力，享有个人私权无法比拟的特权。由于行政权的存在，必然要给权力的服从者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权利造成影响乃至损害。如果发生违法不当行使行政权力的结果，那么相对人遭受的损失就可能更大。为此，必须对行使行政权力产生的后果予以补救。因此，行政法是对行使行政权力产生的后果予以补救的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均属于此类。一旦发生行政权力侵犯或损害相对人利益的情形，就应当赋予相对人通过有关途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制止侵权行为、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行政法的特点：

(1) 行政法在形式上的特点。第一，行政法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由于行政法涉及的社会生活领域十分广泛，内容纷繁复杂，某些部分又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再加上行政关系变动较快，要制定一部如同刑法典、民法典那样系统、完整的行政法典几乎是不可能的。第二，行政法数量多。不仅最高权力机关和地方权力机关可以制定行政法，而且有权行政机关也可以依法制定。这就使得行政法规范的表现形式繁多、种类不一，具有多种法律渊源。

(2) 行政法在内容上的特点。第一，行政法内容广泛。行政法的内容从行政组织，行政管理到行政救济，从税务管理、公安管理、民政管理到卫生管理、教育文化管理，包罗万象，这是由现代行政发展的特点决定的。现代行政已不限于治安、国防、税收、财政、外交等领域，而且还扩展到工商、卫生保健、劳动保护、妇女、儿童保障、社会福利等在内的几乎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因此，行政法在其内容上呈现出广泛性。第二，行政法易于变动。一般来说，法律规范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在行政法规范

中，以行政法规、规章形式表现的具体规范其稳定性相对比行政法律的稳定性要差得多。第三，行政法中往往包含实体与程序两种规范。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即行政法治原则，是贯穿于行政法关系中，指导行政法的制定与实施的根本准则，具有其他任何原则不能替代的作用。它对行政主体的要求可概括为依法行政，具体可分解为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应急性原则。事实上，“公民必须守法”、“依法监督行政行为”等也是行政法治原则的内在要求。

（一）行政合法性原则

行政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权的存在、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简称合法性原则。合法性原则在行政法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可以说，在任何一个推行法治的国家，合法性原则都是其行政法律制度的重要原则。合法性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不仅应遵循宪法、法律，还要遵循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既要合乎实体法，又要合乎程序法。

合法性原则的具体内容因各国法律制度不同而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行政活动必须根据法律。

行政活动只能在法定范围内，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行政机关不能自由地采取行动，只能在法律授权范围内采取措施。法律规定了每个行政机关的组织和权限，行政活动的方式和手段，行政

机关只能依据法律规定行事，权限以外的行为是无效的行为。

2. 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

(1) 行政行为必须证据充分。行政行为的做出必须基于一定的事实，如行政处罚是因为有违法行为的存在，行政许可是因为有相对人的申请存在。但做出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事实必须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并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否则行政行为不合法。

(2) 行政行为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行政行为必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实施，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的行为属于不合法的行为。如行政处罚权只能针对违法行为给予惩戒，在采取行政处罚时只能适用罚款、拘留等法定手段，且在运用这些手段、方式时不能超过法定幅度。

(3) 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程序。法律规定每一种行政行为所要经过的程序，行政行为的实施必须符合法定程序，这是合法性原则的内在要求。如行政处罚，法律规定必须经过传唤、讯问、取证和适用法律做出裁决四个程序；行政机关做出影响相对人权益的决定时，必须听取相关人的意见，这是该种行为性质所要求的，也是大多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

(二) 行政合理性原则

行政合理性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合乎理性。其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合理性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必须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做出行政行为要根据客观情况，在适度的范围内，符合社会大多数人的公平正义观念实施。该原则的出现和运用是行政法的一个重大发展，是对行政合法性原则的补充。对于行政机关的活动，仅有合法性原则是不够的，因为在实际的行

政活动中，存在着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自由裁量权也必须置于一定的控制之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对自由裁量的控制只能是合理性原则。只有行政合法性原则和行政合理性原则相互配合，才能对整个行政机关的活动做出合理的规范和调整。

合理性原则作为一个普遍适用的行政法原则，有以下内容：

1. 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或立法动机。

任何法律的制定都是基于一定的社会需要，为了达到某种社会目的，所有的法律规范都服务于该目的。无论是法律授予行政机关某种权力，或者是规定某种行为的具体内容，都是为了实现该立法的目的。因此，无论有无成文的法律规定，行政机关运用权力首先要考虑法律的目的何在，必须符合法律的目的。法律给予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目的正是为了有效地实现立法的目的，凡不符合法律目的的行为都是不合理的行为。

2. 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

行政行为做出时涉及到多种因素，合理的行政行为应当考虑到相关因素，不应该考虑与行政行为无关的因素。因此，行政机关做出行政决定时，应当全面考虑行为所涉及或影响到的因素，尤其是法律、法规所明示或默示的要求行政机关考虑的因素，不能以无关的因素为根据，这样才能使行政行为有充分、合理的依据，而不忽视法律的要求，超越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做出不合理的决定。

3. 平等地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

在相同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做出行政行为无论是赋予权利，还是设定义务都不得因人因事因时因地不同而异，对相同事实与情况应相同对待，公正地对待所有的当事人。

4. 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道德。

如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采伐林木”、“合理利用土地”等；符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不违背善良风俗。

（三）行政应急性原则

应急性原则是现代行政法治原则的重要内容，指在特殊的紧急情况下，出于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或与通常状态下的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措施。它是合法性原则的例外，但应急性原则并非排斥任何法律控制，不受任何限制的行政应急权力同样是行政法治原则所不容许的。一般而言，行政应急权力的行使应符合以下几个条件：一是存在明确无误的紧急危险；二是非法定机关不得行使应急权力，否则无效，除非事后经有权机关做出特别决定予以追认；三是行政机关做出应急行为应接受有权机关的监督，尤其是权力机关的监督；四是应急性权力的行使应该适当，应将负面损害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三、行政法的渊源

行政法的渊源，是指行政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来源。我国行政法的来源广泛，一般来讲，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各项立法的依据。宪法确认了一系列行政法规规范和原则，涉及行政权力的取得、行使以及对其监督等根本性问题。如关于国家行政机关组织和职权的规范，关于国家行政机关活动基本原则的规